

中國人民大學

研究生手冊



研究生院
二〇〇二年九月

中國人民大學

研究生手冊

研究生院
二〇〇二年九月

说 明

为方便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我校一些与研究生直接有关的基本规定，我们于 2001 年编印了《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手册》。今年又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本《手册》所汇集的内容均摘自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我校的有关正式规定。为压缩版面并使本《手册》尽量简明扼要，在内容归类 and 个别文字上作了一些编辑调整。

特此说明。

研究生院
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1
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程序	6
三、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基本规定	9
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程序	16
五、博士生选课表	19
六、研究生外语课程管理补充规定	21
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暂行规定	23
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	26
九、填写及审核《博士生、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及其执 行情况表》的具体要求	29
十、对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实行抽样检查的 暂行规定	31
十一、有关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和申请授予硕士、 博士学位的规定	33
十二、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延期答辩和有关 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	35
十三、关于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37
十四、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学位授予工作和 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	39
十五、关于博士研究生科研要求的几点意见	48
十六、关于在部分院系试行本硕连读的办法	51

十七、关于试行硕博连读的办法	55
十八、中国人民大学有关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 研究生的规定	60
十九、中国人民大学有关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地区 研究生的规定	67

第二部分

二十、有关研究生考勤的规定	72
二十一、有关研究生课程学习以及其它教学环节 学习的规定	74
二十二、中国人民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79
二十三、有关研究生违反校纪的处理规定	87
二十四、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92
二十五、北京地区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95
二十六、有关研究生出国留学的规定	104
二十七、研究生出国留学、进修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	106
二十八、关于在校生探亲访友的规定	108
二十九、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在校学生申请因私 出境的规定	110

第三部分

三十、中国人民大学学生道德规范（试行）	113
三十一、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	115
三十二、研究生学生证管理规定	118
三十三、图书证办理使用规则	120
三十四、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办法（部分摘录）	121
三十五、关于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	

的补助标准.....	123
三十六、关于自筹经费研究生办理保险的有关问题.....	124
三十七、关于自筹经费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的有关问题.....	124
三十八、关于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的有关细则.....	125

第一部分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事业心、创新能力和献身精神，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高素质的专门人才。

2. 掌握本学科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技术工作的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研究方向

1.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合适、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

2.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在考虑自身学科优势和特点的同时，密切关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3. 研究方向应确属新的专业目录规定的本学科范围、边缘方向或新生长点,也应符合本学科专业范畴的基本要求。

三、学习年限

在大部分专业实行了弹性学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在校学习期限为2—2.5年。根据学科的特点,部分专业继续实行3年学制。

四、课程设置

按公共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等四个类别设课,总学分34~40学分之间,选修课不少于8个学分。实行3年学制的专业,总学分最多不超过46学分,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课程设置参照弹性学制方案制定。

1. 公共课

包括三门,计5~7学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全校通开课《邓小平理论研究》2学分。

第一外国语(基础部分)学分由4学分下调为3学分,专业外语不作为必修课。

方法课:为全校选修课。包括(1)社会科学研究概论(2)数量分析方法与技术(3)统计方法与技术(4)自然科学方法(经济类专业如不设计量经济学,则在(2)(3)中限选一门课程)。

2. 学科基础课

按一级学科设置3~6门,计6~15学分。各院系可根据本专业的特点,选择以下两种调整方案的一种。

(1) 把列入学科基础课中的属本专业课程列入专业课, 这样一方面可以减少学科基础课的学分总数, 另一方面可对本专业学生提出更高的要求。

(2) 把学科基础课作为一组限选课程, 规定限选的最低分, 学生可从中选择相关课程。一般限选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不多于 15 学分。

3. 专业必修课

指定 2—3 门专业课为必修课, 学分不超过 6 学分。

4. 专业限选课

按二级学科(专业)设置一组课程, 学生可从一组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把专业课变为专业限选课的好处在于一方面可增大学生的选择空间, 另一方面可包含更多的专业课程。为让学生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获得更多的知识, 专业课中 2 学分的课程不少于 $2/3$ 。

5. 选修课

选修课由学生在全校所开设课程范围内任选, 不少于 8 学分, 鼓励增开选修课, 主要选修课可列入培养方案。学生也可从专业限选课中选择选修课。每门选修课一般不超过 2 学分。

除此之外, 对有特殊情况的硕士生(如跨学科、同等学力考取者), 根据本专业知识结构需要和学生状况, 指定两门本科阶段课程作为补修课。需补修的学生必须参加考试, 并记入培养方案, 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不计学分。

五、社会调查

根据条件和条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以理论联系实际为目的的社会调查（业务实习）。社会调查不计学分。

六、培养方式

以课堂教学（含授课、讨论）为主，并与社会调查、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相结合。

七、考核方式

硕士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程）学习成绩的考核，均采用考试方式。考试成绩的评定等级为优（90分以上），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59分以下），成绩达到及格（60分以上）为通过。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应在规定期限内重修（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八、论文撰写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完成的论文包括：课程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硕士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的论文写作，不得以其中任何论文替代其它论文。

硕士生修满学分并考核合格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向教研室作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经教研室讨论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按计划进度独立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保证质量。摘要不少于 1500 字，并需有外文摘要。

九、答辩与学位授予

硕士生全面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项目，经考核合格，写出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由指导教师推荐，可向教研室和院、系、所申请硕士学位，报校研究生院审批后，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并写出学术评语。决议获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获得通过者，按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十、主要参考书目

1. 明确课程学习的参考书目和论文撰写的参考书目，各方向的书目由导师指定。

2. 参考书目应包括：本专业的经典名著、影响较大的权威论文、权威期刊及相关的论文、专著等几个方面或几种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2002 年 6 月 21 日

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及管理程序

序号	工作项目	内 容 与 要 求	时 间
1	制 定 硕 士 生 培 养 方 案	(1) 每年四月初制定下一年度的硕士生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中的各专业要与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专业相一致。 (3) 审批: a. 教务秘书技术把关并签名 b. 教研室主任和院、系(所)主管主任签名 c. 学位分委会主席签名 (4) 每年六月初以前报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	每年 4 月
2	迎新	(1) 硕士生要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 (2) 填研究生卡片、发《研究生手册》和个人培养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表。 (3) 按校医院安排准时体检。	从 规 定 报 到 之 日 起 一周内
3	入学教育	(1) 按学校办公室安排参加全校新生开学典礼 (2) 各院、系(所)组织学习学校和研究生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与 导 师 见 面	(1) 导师全面了解硕士生的基本情况 (2) 确定第一学期所修课程 (3) 具体安排每两周与硕士生谈话一次的时间, 每次指导不少于 2 小时	
5	制 定 硕 士 生 个 人 培 养 计 划	(1) 导师为硕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向硕士生全面说明培养要求。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表》一式两份。 (2) 导师和硕士生分别签名, 个人培养计划生效。	入 学 三 个 月 内 完 成

序号	工作项目	内 容 与 要 求	时 间
6	课程设置与考核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邓小平理论研究（2学分） (2) 第一外国语：语言基础（3学分） (3) 方法课：全校选修。a. 社会科学研究概论；b. 数量分析方法与技术；c. 统计方法与技术；d. 自然科学方法（经济类专业如不设计量经济学，则在（2）（3）中限选一门课程）。 (4) 学科基础课：按一级学科门类设置3—6门在本学科领域各个专业通开，作为各专业的必修课。计6—15学分。 (5) 专业必修课：指定2—3门专业课为必修课，学分不超过6学分。 (6) 专业限选课：按二级学科（专业）设置一组课程；从中选修不少于6学分。 (7) 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修课程目录，并写入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内。本专业所需要的其他专业课以及研究方向课作为选修课。考试成绩应在及格（60分）以上。 (8) 补修课：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生，必须补修大学本科的2门主要课程，不计学分，以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第1—4学期
7	读书报告	每修一门课程至少撰写一篇读书报告，每篇不少于5000字，以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8	社会调查（业务实习）	(1) 时间一般为八周左右，不计学分。 (2) 具体形式：a. 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b. 结合专业学习，到机关、厂矿、农村蹲点工作和开展调研；c. 参与指导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d. 利用寒暑假、课余时间开展社会服务活动；e. 兼任教学行政工作。 (3) 须写出社会调查报告，以“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第4—5学期

序号	工作项目	内 容 与 要 求	时 间
9	教学实践	(1) 时间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不计学分。 (2) 具体形式: a. 讲授本、专科课程的若干章节或作专题报告; b. 协助教师辅导答疑, 批改作业; c. 主持课堂讨论、指导实验课或论文写作。 (3) 须写出教学实践报告, 以“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第 4—5 学期
10	学年论文	含阶段性论文、不计学分。由导师写出评语并按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	第 3—5 学期
1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始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前要向教研室作开题报告。	第 4—5 学期
12	审核硕士生培养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1) 教务秘书初审并签名; (2) 导师进行核查和鉴定, 并签名; (3) 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复核, 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第 6 学期 (每年 4 月 15 日前)
1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打印学位论文及摘要 (2) 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 组成答辩委员会, 聘请学位论文评阅人 (4) 分送学位论文评议, 提交论文答辩审议材料 (5) 领答辩材料, 确定答辩时间, 组织论文答辩。	第 6 学期
14	颁发学历证书	硕士毕业 (学位) 论文答辩通过后, 颁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 6 学期末
15	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经学位分会审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授予硕士学位。	

三、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規定

一、培养目标

博士生教育是我国教育制度中对专门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生的培养应强化素质教育，要求博士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与邓小平理论。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及工程项目的能力，而且还要具有探索和研究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在科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治学态度严谨。

二、学习年限和培养环节的进度

1. 博士生学习年限为三年。原则上第一、第二学期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公共课和专业课程，第三学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第四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第六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至第六学期结束时博士生已完成课程学习、学科综合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但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按常规学制时间（三年）离校，待学位论文准备好后再申请回校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的答辩需在六年内完成。

相关事宜请按照《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延期答

辩和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执行。

三、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要求

博士生在入学后三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结合博士生本人的知识结构、科研特长和科研的需要，指导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内容包括：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必读书目、科学研究计划。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经院、系、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主任审核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既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管理部门对博士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查的依据。

四、课程设置和管理要求

（一）课程设置

博士生的课程设置为：政治理论课、外语课、数量分析方法课、学科前沿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1. 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马克思主义学院为该课主办单位。该课是全校各学科的教授、专家以讲座形式授课。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运用和发展的具体过程，完整准确地掌握邓小平理论，从中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好坚持与发展，继承与创新的问题。

2. 外语课

（1）第一外国语语种为：英语、法语、日语、德语和俄语。

（2）外语课必修语种应与博士生入学考试语种一致。